

债券代码：136246.SH
债券代码：136382.SH
债券代码：136635.SH

债券简称：16 津投 01
债券简称：16 津投 02
债券简称：16 津投 03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7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16 津投 01、16 津投 02、16 津投 03 债券的本息 偿付情况.....	9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2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报告期（2016年，下同），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6津投01、16津投02、16津投03，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6 津投 01	16 津投 02	16 津投 03
债券名称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证监许可[2015]3147 号文核准，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10（5+5）年	3 年	10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20 亿元	20 亿元
债券利率	3.34%	3.10%	3.55%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	单利按年计息	单利按年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7 年-2026 年每年 3 月 1 日 ^注	2017 年-2019 年每年 6 月 17 日	2017 年-2026 年每年 8 月 17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债项 AAA/主体 AAA	债项 AAA/主体 AAA	债项 AAA/主体 AAA
跟踪评级情况	债项 AAA/主体 AAA	债项 AAA/主体 AAA	-

注：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回

访，形成了回访记录。受托管理人实施了现场检查及资料调阅，调阅的资料包括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现场访谈记录等。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受托管理人实施了现场检查及资料调阅，调阅的资料包括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董监高三会会议记录等。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监管要求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重大事项一次，受托管理人得知该等情形后，及时向发行人问询获得解释和证据，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职责。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16 津投 01”、“16 津投 02”和“16 津投 0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贯彻国家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中天津市国资委代表天津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天津城投主要职能是组织实施天津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进行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目前公司业务涵盖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快速路、管网及路网建设、车站枢纽工程、地铁、城市环境绿化、环境水务、土地整理、园区建设、高速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开发与运营管理，并形成了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和城市综合开发四大业务板块。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者，在天津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以股权投资为主、主要从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专业化投资集团。在天津同行业内处于主导地位。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与占比		2016年	占比	2015年	占比
一、城市路桥	收费公路	30.02	21.66%	28.77	21.11%
二、环境水务		16.18	11.67%	16.27	11.94%

主营业务收入与占比		2016年	占比	2015年	占比
三、轨道交通		6.36	4.59%	6.20	4.55%
四、城市综合开发	海河综合开发	15.00	10.82%	30.00	22.01%
	土地整理	0.52	0.37%	0.79	0.58%
	置业	32.78	23.65%	25.28	18.55%
五、主营业务中的其他		37.77	27.24%	28.99	21.27%
合计		138.64	100.00%	136.29	100.00%

注：除特殊说明外，本节引用的 2016 年度相关业务数据源于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15 年度相关业务数据源于上述经审计财务报告期初数，且均为合并口径。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6.29 亿元和 138.64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2.35 亿元。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城市路桥、城市综合开发、轨道交通以及环境水务等四大主营业务，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四大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107.31 亿元和 100.87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73% 和 72.76%。2016 年度公司城市路桥、城市综合开发、环境水务、轨道交通收入分别为 30.02 亿元、48.30 亿元、16.18 亿元和 6.36 亿元。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6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津审字[2017]1046 号）。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7,151.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7%，总负债为 4,798.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1%，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52.5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22%。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2.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稳中有升；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3%，较为平稳。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7,151.40	6,704.44	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6.55	1,942.77	9.46%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变动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42.47	140.30	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5	15.32	-1.73%
息税折摊前利润 (EBITDA)	63.69	71.11	-10.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50	49.10	-117.3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26	-170.67	84.0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5.75	77.72	-145.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48	316.12	-21.08%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16津投0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16津投02募集资金剩余61,240,800.00元未使用，其余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16津投03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发行人“16津投01”、“16津投02”和“16津投0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16津投01”、“16津投02”和“16津投03”公司债券分别于2016年3月1日、2016年6月17日和2016年8月17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2016年2月签订《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下称《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津投01”、“16津投02”和“16津投03”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上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上述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中心牵头负责协调上述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上述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上述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上述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

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16 津投 01、16 津投 02、16 津投 03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

16 津投 01、16 津投 02、16 津投 03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指定财务中心牵头负责协调上述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上述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了上述债券本息偿付资金，将能够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其（作为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根据债务结构情况不断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了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上述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上述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上述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上述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 严格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16津投01”、“16津投02”和“16津投03”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 16津投01、16津投02、16津投03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本息偿付安排

16津投01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16年3月1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津投02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16年6月17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津投 03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1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16 津投 01、16 津投 02 和 16 津投 03 债券尚未发生付息、兑付情况。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一）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6]741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 津投 01”和“16 津投 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发行人债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事务代表为吴滨，未发生变动。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经营范围变更重大事项共一次，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次。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津国资产规[2016]34 号），具体事项如下：

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中增加“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和“股权投资”。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取得工商部门批准，发行人已获得其签发的营业执照，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事项后，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及时评估相关事项可能带来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